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動物舍
管理要點

105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動物舍管理要點**

- 第一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以下簡稱分所）為有效管理生物藥品檢定系（以下簡稱生檢系）動物舍，提供安全、專業、便利及人道的動物試驗與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分所生檢系動物舍的使用及管理需符合動物保護法要求及分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相關規定。
- 第三點 未經分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核可之動物實驗計畫，禁止飼育動物於生檢系動物舍。
- 第四點 分所生檢系對於動物舍管理之職掌：
一、動物之取得與飼養空間之管理。
二、動物之例行飼養管理。
三、動物之健康品管與疾病防治。
四、飼養環境之監測及維護。
五、動物舍軟硬體規劃及維護。
六、動物實驗基本技術與道德觀之培訓及諮詢。
七、違法或人道疑慮動物試驗之防範與監督。
- 第五點 生檢系動物舍共分為四區，分別為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檢定舍）、獸醫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舍（以下簡稱 GMO 動物舍）、口蹄疫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 FMD 動物舍）及水產魚用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魚舍）。
- 第六點 生檢系動物舍各區主要用途說明如下
一、檢定舍：動物疫苗逐批檢驗及委託試驗。
二、GMO 動物舍：獸醫基因改造疫苗檢驗及委託試驗。
三、FMD 動物舍：口蹄疫疫苗檢驗、其他陸生動物疫苗檢驗及委託試驗。
四、魚舍：魚用疫苗檢驗、其他水生動物疫苗檢驗及委託試驗。
- 第七點 生檢系動物舍開放本分所、總所及其他單位使用，但以分所使用者優先。對外開放之使用手冊及租用要點由分所生檢系另訂之。
- 第八點 非分所生檢系人員欲使用生檢系動物舍各項設施時，須事前向生檢系提出申請，經分所長核准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期間須遵守生檢系所訂之使用手冊及租用要點。
- 第九點 使用者若違反本管理要點，分所生檢系可立即要求使用者停止使用動物舍。
- 第十點 本管理要點由分所生檢系訂定，經分所長核定實施。修訂亦同。